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第一級開設，請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相關應處作為應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已公布施行暨行政院已將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基於政府一體，本部有必要超前部署各項作為，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應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定檢察官擔任成員，並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加強聯繫，強化查處作為，擬定各地檢署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二、執行重點：

- （一）各地檢署應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協調各機關間之分工事項，發揮政府一體及團



隊合作。

- (二)應與各機關（單位）成員建立聯繫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有效查處相關案件，並迅速回應緊急狀況之應處。
- (三)針對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秉持依法嚴辦原則，速偵速結，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
- (四)查扣之防疫物資，若符合防疫之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徵用程序協助辦理。其餘查扣物品，視性質迅速辦理拍賣變價，妥慎處理。
- (五)有關違反防疫措施之行政裁罰，應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於權責機關裁處後，如有逾期未繳納者，應透過聯繫窗口促請權責機關儘速移送各所轄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信賞必罰，貫徹公信。
- (六)偵辦疫情相關之假訊息或其他刑事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時發布新聞，使民眾知悉正確資訊，以維護公共利益，俾安定民心。

三、有關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地或其他疫區入境之通緝犯、或對於已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通緝犯或現行犯等之歸案方式，請確實依本部109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90450806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檢察司

2020/03/04
12:02:1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